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而未有定義之詞彙具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名域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漢德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李志勇先生及關家成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所補

* 僅供識別

充) (「買賣協議」) (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內容有關按代價800,000,000港元收購怡創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待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謹此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398,009,95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股份」)，及動議有關特別授權須為另加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有關其他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
- (c) 待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待賣方達致買賣協議所載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擔保後，謹此特別授權董事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120,000,000港元之百分之十二(12%)票息五年期債券(「債券」)；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酌情認為有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連同任何另一位董事或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加簽)一切相關文件或文據，及採取一切相關措施，以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並令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7樓

附註：

- (1) 於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副本寄發予股東。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本公司股東。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於文據所列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5) 於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6)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 (7) 於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偉斌先生（主席）

蕭偉業先生

林淑玲女士

劉智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秀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

黎家鳳女士

陳嬪玲女士